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地浸生产业务外包 II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地浸生产业务外包 II 标段（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实施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4Y00-FW-GKZB-24-0676

2.2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地浸生产业务外包 II 标段

2.3 招标项目概况

拟对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地浸生产业务外包。详见招标范围、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

2.4 招标范围

地浸生产岗位业务外包包括伊犁基地（七三五厂）2 个生产业务岗，分别为：通勤岗和保洁岗；七三九厂 2 个生产业务岗，分别为：通勤岗和保洁岗；七三七厂 6 个生产业务岗，分别为：分析岗，维稳岗，配置板框岗，通勤岗，库管岗和保洁岗；基地本部 2 个保洁岗。依据外包岗位分布、外包岗位管理需要和岗位外包业务内容，要求现场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开展生产岗位外包人员的管理（作业管理和安全管理）和业务验收等沟通、协调。

2.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内容。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 (2) 业绩要求：投标人有近3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业务外包项目业绩；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具有二级及以上资格认证；
- (4)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3年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或企业查询信用信息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建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开户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3001615208050007213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08月24日23:00—2024年08月30日18: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蒙古尔铀矿床郎卡地区(P57-L0线)补充勘探技术服务), 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实施单位(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 439 号中核发展大厦

联系人：巨先生

电话：18119150007

电子邮件：/

招标实施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1520132176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于女士

电话：15201321768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实施单位（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投标人报名时上传标书款缴费回执、投标确认回执、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以上几个文件需扫描为1个连续的PDF文件在点击项目报名时作为附件上传，招标实施单位对上述报名文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即可开通招标文件下载权限；不符合要求的，请投标人修改后上传至招标实施单位邮箱（hsyzbb@163.com）。上述附件格式下载路径：网站首页-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搜索本项目名称，公告页面最下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9.3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的开标有效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参会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4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附件（如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的工程类项目，须另外提供一份Excel版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9.5 投标人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周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顺丰邮寄至招标实施单位地址，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达的投标文件，其保密性招标人/招标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本项目招标单位为：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实施单位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将与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单位）签订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责任主体为中标单位及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招标人：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招标实施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4日

于强

附件一 投标确认回执

投标确认回执

项目名称：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地浸生产业务外包 II 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是否参加投标				
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 费需开具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投标人基本账 户信息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其他说明				

- 注：1、请在“是否参加投标”和“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公告”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 2、根据投标单位自身需求，请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右边空格中打“√”。
- 3、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退还保证金信息均按“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开具和退还。如有特殊需求，请在“其他说明”处备注。
- 4、为保证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投标单位手中，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本回执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为我单位购买（____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代理人。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提供的一切资料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保证真实可信并予以承认。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复印件	国徽面复印件
--------	--------

注：

1. 购买标书文件请优先选用公对公转账，如个人购买，标书款发票开具时限较长，敬请谅解。

2. 如为个人汇款购买标书文件，本授权另请注明汇款人姓名，银行账号，汇款金额，否则无法办理开具标书款发票事宜。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